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5〕111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经学校研究，现将《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

2025年10月21日

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有关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

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四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调查和处理的主体，各部门、学院、附属医院必须担当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的主要责任。学校加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支持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加强学术治理体系建设，必须以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为先导，加强教育引导、制度约束和内外部监督，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形成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

第六条 学校所有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做优良学术风气的维护者和弘扬者。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针对科学研究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科学研究活动的基本规范；要建立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制度，以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教医护职工和学生

秉持科学精神，增强学术自律意识。

教师对指导的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的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必须进行检查和审核，并加强痕迹管理。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逐步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学术成果发表前，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文字和图片查重，并将查重报告提交至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的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备案。科研管理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后，须在一周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术成果方可投稿。查重报告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按照科研档案管理时限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完善教学科研项目推荐评审、学术成果鉴定、教学科研奖励评审推荐程序；结合

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教学科研奖励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医院要建立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学术诚信记录，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实行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团体、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并负责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针对受理的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

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六条 主动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同时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含学校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和纪检监察处等）移送的线索；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七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在 15 日内对收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进行

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和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说明理由），通知举报人。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建成员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调查组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审计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举报人、被调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

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和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审议，必要时可采取听证方式向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人员和调查组成员提出质询。如认为调查报告存在问题，应另行组成调查组在 40 日内完成复查并形成、提交复查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复查报告进行审定。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形成学校作出相应处理的建议。学校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

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学校授予的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

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

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被举报人主动报告或承认被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和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开除等行政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复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应秉持合法、公平、客观、保密、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及证人的合法权益、尊重事实的态度开展相关工作，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不得先入为主、徇私舞弊。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十二条 调查报告、复查报告、证据材料、处理建议和处理决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建档，长期保存。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可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

第四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

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检查、调查和查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附属医院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及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移交全部举报材料和线索。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隐瞒包庇、影响及时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部门、学院、附属医院,依据对学校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部门、学院、附属医院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调查确认后,将撤销部门、学院、附属医院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

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 至 5 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及其附属医院一切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师生员工和所有以昆明医科大学名义从事的科学研究活动，并以昆明医科大学作为署名单位发表教学科研成果的

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医护师在校期间的学术活动，以及离退休人员发表著作或公布教学科研成果的，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医大〔2016〕145号同时废止。